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平谷区尾矿库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一库一策一图”响应方案编制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服务方）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签订时间：	2026 年 11 月
签订地点：	北京市平谷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平谷区尾矿库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一库一策一图”响应方案编制

甲方（接受服务方）：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服务方）：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服务方为甲方提供平谷区尾矿库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一 库一策一图”响应方案编制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方为甲方提供 平谷区尾矿库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一 库一策一图”响应方案编制 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基础信息核查与资料收集

全面收集平谷区 8 个尾矿库的全维度基础资料，开展现场踏勘核实资料真实性、补充缺失信息，最终形成 2 套标准化清单：

（2）风险识别与情景分析

结合资料核查及现场踏勘结果，识别风险源并明确特征污染因子；构建典型突发情景，分析污染扩散路径、影响范围及对下游敏感目标的危害程度，确定每个尾矿库的风险等级及核心防控重点。

（3）"一库一策"响应方案编制

结合尾矿库基本特征、污染路径及可用环境应急空间设施现状，针对每个尾矿库制定差异化、可落地的应急处置措施，形成"一库一策"专项响应方案。

（4）"一图"绘制与优化

绘制尾矿库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指挥一张图，分类标注尾矿库位置、环境应急空间与设施、环境敏感目标、应急处置路线等关键信息。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11 月 9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止。本合同期限不影响各方附随义务的遵守和履行。

三、各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要求服务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3.1.2 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成果的知识产权。

3.1.3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配合服务方完成服务工作。

3.1.4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3.2 服务方权利与义务

3.2.1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3.2.2 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

3.2.3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工作。如果工作安排有变化，需经甲方和服务方共同认可。

3.2.4 为甲方提供____/____，确保本项目工作成果的落实。

3.2.5 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3.2.6 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严格保守秘密。

3.2.7 服务方应安排工作人员参加甲方或相关单位组织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会议，并就相关问题进行解答和说明。

3.2.8 服务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甲方接收第三方以服务方名义提供的服务或成果的，不免除服务方的违约责任。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用

4.1.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第 ① 种方式：

①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 壹佰陆拾伍万柒仟捌佰元整（小写￥ 1657800 元）；

②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以_____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4.1.2 上述费用包括服务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

无需再向服务方支付任何费用。

4.2 支付方式

4.2.1 服务方向甲方开具并送达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向服务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即人民币 壹佰壹拾陆万零肆佰陆拾元整 （大写）， ￥1160460元 （小写），项目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完成最终成果交付并验收合格，且完成相关平台信息上传报备，经国家财政主管部门完成结算评审后，服务方向甲方开具并送达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向服务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 肆拾玖万柒仟叁佰肆拾元整（大写）， 497340元（小写）。

服务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名　　称：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分行亚运村支行

银行账号： 110060210010149012054

银行行号： 301100000058

联系人和电话： 张雷，13911610494

4.3 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前，服务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若本项目需要使用财政资金，甲方付款前提应是收到财政拨付的资金后向服务方进行付款。因财政资金拨付不及时导致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亦无需支付资金占用损失。

五、工作安排及提交成果

5.1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 乙 方完成 基础信息核查与资料收集 工作，提交 尾矿库及下游环境敏感目标信息清单、可用环境应急空间与设施清单。

5.2 2027 年 10 月 31 日前， 乙 方完成 全部 工作，提交 《平谷区尾矿库突

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一库一策一图"响应方案》文本、配套应急指挥图。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6.1 验收标准：

1. 成果资料完整齐全，包含：《平谷区尾矿库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一库一策一图"响应方案》文本、配套应急指挥图，以及尾矿库及下游环境敏感目标信息清单、可用环境应急空间与设施清单。

2. 方案内容符合《尾矿库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一库一策一图"工作指南（试行）》及北京市相关工作要求，数据准确、措施可行、逻辑清晰，并通过甲方认可。

6.2 验收方式：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

七、成果归属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八、违约责任

8.1 服务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的规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30%

8.2 甲方应当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服务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且服务方提交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服务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30%。

8.3 甲方未及时提供工作条件、相关材料的，服务方提交工作成果顺延；因其他甲方原因导致服务方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约定之相应条款时，服务方不承担相

应的违约责任。

8.5 服务方出具正式服务成果前，必须征得甲方书面确认，在甲方无异议的情况下方可出具；服务方不得在未经甲方存有异议未解决的情况下出具正式服务成果，否则即使服务方出具，不视为完成委托任务，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

8.6 服务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受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托给第三人的，服务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7 服务方拒不参加甲方工作会议或中途离会的，每出现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出现两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费用，服务方应按合同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8 对甲方的监督意见建议服务方应予以接受，如服务方从专业角度认为甲方的意见建议有可能产生对合同成果不利的后果，应在甲方限定期限内以书面方式回复并附有相应的法律政策依据和证据，经甲方认可后方可不接受。服务方未按上述履行义务的，每出现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出现两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费用，服务方应按合同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陈述与保证

9.1 服务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9.2 服务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服务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服务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保密义务

10.1 服务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

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服务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 3 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 / 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特殊条款

13.1 本合同 无 特殊条款，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 方执 叁 份，乙 方执 叁 份，/ 方执 / 份，

/方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话：

日期：2026.11.9

乙方：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电话：

日期：2026.11.9